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4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3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4 月 29 日~2026 年 4 月 28 日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
预计回购金额	10亿元~10亿元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 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,514,425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26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97,297,934.64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5.53元/股~90.70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原为不超过人民币 92.05 元/股（含），后因（1）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90.72 元/股（含），以及（2）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，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前述回购价格上限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.15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但受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曾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5），该回购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，所回购的 A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7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,614,518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1955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90.70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9.0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437,273,964.7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,514,425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2268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90.70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5.5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,297,934.6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